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飏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795-5285168

传真：0795-5285168

邮编：330800

地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东路 22 号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排放标准	2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6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21
表四项目变动情况判断	23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决定	24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8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40
附图 2—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示意图	41
附图 3—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1—项目环评批复	43
附件 2—项目检测报告	53
附件 3—巡检记录	61
附件 4—危废处置协议	62
附件 5—验收专家意见	69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排放标准

项目名称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				
建设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付亚赫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富溪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44500
建设地点	南丰县		地理坐标	/	
环评审批部门	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丰环函字（2019）4号/ 丰环函字（2026）10号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占地面积（平方米）	1470		建筑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概算（万元）	1816.48	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1816.48	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16.4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16.48	比例%	100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		完工日期	2025年8月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时间	2025.5.1-2025.5.17				
验收工作过程	<p>接受委托后收集环评及环评批复、平面布置图、排污许可证、项目原辅料、设备、工艺、产品、产能等基本资料并进行核实，现场核实项目的污染物产排及处理处置情况，综合判断有无重大变动，有重大变动的要求补办环评变更手续，针对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方案，整改到位之后制定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检测过程控制及检测结果原始数据三审）、出具检测报告（三审）、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初稿）、组织专家组及企业代表等进行现场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落实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落实之后形成验收监测报告（终稿）、对外公示20个工作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p>				

	验收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并提交。最后将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等资料各一份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存档备查。
验收范围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影响范围。
验收内容	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手续执行办理情况、工程建设情况、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效果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等
验收报告形成过程	依据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及现场提供的基本资料、现场查验结果、检测报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提交内部审核，根据内审意见进行修改形成验收报告初稿，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并形成验收意见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形成最终的验收报告。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2014-04-25）</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3）</p> <p>(3)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政策法规司2018-01-0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发布；</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9)《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p> <p>(1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1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p>

2019)

(12)《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函字〔2019〕4号)

(13)《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函字〔2026〕10号)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废气

营运期废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表 1-1 废气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氨	厂界废气最高允许浓度	1.5mg/m ³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二、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刷水。

表 1-2 废水排放浓度限值

注：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5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	5	/	0.5	1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0.5	15	0.5	1

三、噪声

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见下表：

表 1-3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固废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总量标准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来源

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占地 1470 平方米，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范围覆盖太和镇，主要处理太和镇村居民生活污水，近期集镇区域管网终端处理户数 1800 户，受益人口为 0.6 万人，2030 年受益人口可达约 0.8 万人。

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营，实现了对太和集镇区及周边农村居民集中区生活污水的统一收集与高效处理。该项目显著降低了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入河量，有效削减了生活污水直排入河的污染负荷，有效改善了周边河流的水质指标、流域水环境质量，对恢复水域生态功能、提升区域环境承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是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举措之一，也为推动区域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提供了重要基础设施保障。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13 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19〕4 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为了申报资金，环评编制过程中，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开始，申报处理规模为 800m³/d，项目环评批复后，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实际，对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中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该站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根据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工建成处理规模为 1200m³/d 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3 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26〕10 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

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关于同意设置南丰县太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太和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丰环发〔2026〕3号）。

2.2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南丰县 12 个集镇（洽湾镇、太和镇、三溪乡、莱溪乡、太源乡、傅坊乡、市山镇、白舍镇、紫霄镇、东坪乡、桑田镇以及琴城镇）和其下属 100 户以上村组或村组集合，以及 11 个乡镇集镇（除琴城镇）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或集水沟）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接户管、检查井、化粪池、厌氧池及氧化塘的新建以及 4 个已建管网村落的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或新建，以及 50 户左右以上，100 户以下自然村村组的改厕。市山镇官塘站点、官庄站点、莱溪乡石渠村（圩上）站点、莱溪乡石渠村（上堡）站点、莱溪乡九联村（画树）站点、紫霄镇朱坊村站点、市山镇耀里村（塘坊）站点、太和镇司前村（块田一、二）站点、洽湾镇集镇站点、莱溪乡集镇站点、东坪乡集镇站点、太源乡集镇站点、桑田镇集镇站点、傅坊乡石咀村站点、琴城镇杨梅村站点、桑田镇西源村站点、琴城镇水北村站点、莱溪乡莱溪村站点、市山镇贯巢村贯巢站点、市山镇贯巢村陶石站点、市山镇翠云村李坊上下队站点、市山镇翠云村韩家堡上下组站点、莱溪乡九联村站点、市山镇坪埠村站点、莱溪乡杨梅坑村站点、白舍镇田东村站点等合计 26 个站点，本次验收范围为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其余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后期验收范围。

2.3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
- （2）工程性质：新建；
- （3）行业类别：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 建设单位：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地点：南丰县太和镇太和村（现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内）；

(6) 建设规模：处理生活污水 1200m³/d；

(7) 废水接纳范围：覆盖南丰县太和集镇；

(8) 总投资：1816.48 万元；

(9) 建设周期：2 个月；

(10) 劳动定员：3 人；

(11) 工作时间及生产班制：年工作 365d，每天 24h；

(12) 排放口设置：变动后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对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回流管线及后三组池体布置进行调整，5#好氧池进行改造，改造为“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 7#除磷沉淀池（末端池），原 6#好氧池改为 5#好氧池，7#MBR 池改为 6#MBR 池，保障出水总磷和总氮达标，将尾水接至现有排放渠，流入九刷水，最终排入抚河盱江流域。

2.4 工程内容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设计一致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设备（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5#好氧池、6#MBR池、7#除磷沉淀池）7座，建设规模1200m ³ /d.	一体化设备（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5#好氧池、6#MBR池、7#除磷沉淀池）7座，建设规模1200m ³ /d.	一致

		<p>地上设施，构筑物尺寸不变。一体化组合式设备，包括水解池、接触池、缺氧池、缺/好氧池、MBR池、好氧池、除磷沉淀池，箱体尺寸：13×3×3米×7台（含入口0.2米），7台串联使用，处理水量：Q=1200立方米/天。</p> <p>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对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回流管线及后三组5#-7#池体布置进行调整，1#-4#水池功能不变，具体如下： 回流系统升级：对污泥回流及硝化液回流管线进行调整，以优化各生化池段的污泥浓度及反应效率，增强生物脱氮能力。 池体功能重构：功能不变区：保留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的原有功能，保障前端生化处理的稳定性。 功能调整区：将原6#好氧池重新编号为5#好氧池，原7#MBR池重新编号为6#MBR池，理顺处理流程。 新建末端单元：将原5#好氧池改造为全新的7#除磷沉淀池，作为深度处理末端单元。 深度处理工艺强化：新建的7#除磷沉淀池采用“絮凝+斜管沉淀+砂滤”组合工艺，1.絮凝区：投加化学絮凝剂（如PAC），与污水中的磷酸盐反应形成不溶性絮凝体。2.斜管沉淀区：利用斜管填料增加沉降面积，高效分离水中形成的磷酸盐絮体和其它悬浮物。3.砂滤区（通常位于上部或后端）：对沉淀后的出水进行过滤，进一步去除细微悬浮物，确保出水SS和TP指标稳定达标。通过化学絮凝剂精准投加、高效斜管沉降及过滤，显著提升对总磷（TP）和悬浮物（SS）的去除率，确保出水稳定达标。</p>	<p>地上设施，构筑物尺寸不变。一体化组合式设备，包括水解池、接触池、缺氧池、缺/好氧池、MBR池、好氧池、除磷沉淀池，箱体尺寸：13×3×3米×7台（含入口0.2米），7台串联使用，处理水量：Q=1200立方米/天。</p> <p>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对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回流管线及后三组5#-7#池体布置进行调整，1#-4#水池功能不变，具体如下： 回流系统升级：对污泥回流及硝化液回流管线进行调整，以优化各生化池段的污泥浓度及反应效率，增强生物脱氮能力。 池体功能重构：功能不变区：保留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的原有功能，保障前端生化处理的稳定性。 功能调整区：将原6#好氧池重新编号为5#好氧池，原7#MBR池重新编号为6#MBR池，理顺处理流程。 新建末端单元：将原5#好氧池改造为全新的7#除磷沉淀池，作为深度处理末端单元。 深度处理工艺强化：新建的7#除磷沉淀池采用“絮凝+斜管沉淀+砂滤”组合工艺，1.絮凝区：投加化学絮凝剂（如PAC），与污水中的磷酸盐反应形成不溶性絮凝体。2.斜管沉淀区：利用斜管填料增加沉降面积，高效分离水中形成的磷酸盐絮体和其它悬浮物。3.砂滤区（通常位于上部或后端）：对沉淀后的出水进行过滤，进一步去除细微悬浮物，确保出水SS和TP指标稳定达标。通过化学絮凝剂精准投加、高效斜管沉降及过滤，显著提升对总磷（TP）和悬浮物（SS）的去除率，确保出水稳定达标。</p>	一致
辅助工程	辅助构筑物	<p>地下设施，格栅（粗、细）：0.5×5.0×1.9m，有效水深0.4m，配套机械格栅2件，设计水量41.67m³/h，过栅流速0.6m/s。 隔油调节池：17.0×13.8×4.5m，有效容积700m³，配套设备</p>	<p>地下设施，格栅（粗、细）：0.5×5.0×1.9m，有效水深0.4m，配套机械格栅2件，设计水量41.67m³/h，过栅流速0.6m/s。 隔油调节池：17.0×13.8×4.5m，有效容积700m³，配套设备</p>	一致

		潜污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流量 45m/h 地上设施，巴氏计量槽，排放渠，尺寸： BxLxH=1.6×10.6×1.85m，巴氏计量槽 1 套，材质不锈钢，喉 宽 0.076m，量程 0.77-32.1L/S。排水规模 1200m3/d	潜污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流量 45m/h 地上设施，巴氏计量槽，排放渠，尺寸： BxLxH=1.6×10.6×1.85m，巴氏计量槽 1 套，材质不锈钢， 喉宽 0.076m，量程 0.77-32.1L/S。排水规模 1200m3/d	一致
	污水管道	厂外污水收集管网依托现有，管道敷设坡度为 3%，出户管 起点埋深：0.4m，支管及主管起点埋深：0.6m。接户管材选 用环保材料 UPVC 直壁管（承压 1.6MPa），主支管管材选 用环刚度 8°的 HDPE 双壁波纹管。DN110 管长 60000m， DN200 管长，4215mDN300 管长 2192m，化粪池有效容积 2m3 有 1080 座，检查井有 256 座，接户井有 1200 座。	厂外污水收集管网依托现有，管道敷设坡度为 3%，出户管 起点埋深：0.4m，支管及主管起点埋深：0.6m。接户管材 选用环保材料 UPVC 直壁管（承压 1.6MPa），主支管管材 选用环刚度 8°的 HDPE 双壁波纹管。DN110 管长 60000m，DN200 管长，4215mDN300 管长 2192m，化粪池 有效容积 2m3 有 1080 座，检查井有 256 座，接户井有 1200 座。	一致
		站内拆除部分管道 3m，新增 5m 管道	站内拆除部分管道 3m，新增 5m 管道	一致
		出水管一根不变	出水管一根不变	一致
药剂暂存、 配置房	位于公司总部药剂间，该站不设置。公司总部负责安排按需 集中配置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并根据进水量定量输送至站 内加药罐。	位于公司总部药剂间，该站不设置。公司总部负责安排按 需集中配置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并根据进水量定量输送 至站内加药罐。	一致	
公用 工程	供水	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网	一致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因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因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	一致
	供电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拟建辅助厂房增设本项目专用的高压配 电间、配电间各 1 间配电	接入市政供电管网，拟建辅助厂房增设本项目专用的高压 配电间、配电间各 1 间配电	一致
办公 与生 活设 施	综合房	依托现有 1 栋，1F，总高 3.5m，综合房 48m2；	依托现有 1 栋，1F，总高 3.5m，综合房 48m2；	一致
	实验室	位于公司总部办公楼内。该站不设置	位于公司总部办公楼内。该站不设置	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排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清洗废水，拟与收纳污 废水一同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厂区已建水 渠，流入九刷水，最终汇入盱江	本项目主要产排生活污水和少量设备清洗废水，拟与收纳 污废水一同排入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排入厂区已建 水渠，流入九刷水，最终汇入盱江	一致
	废气	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周边种植绿植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恶臭通过喷洒除臭剂，周边种植绿植降低对周边环境影响	一致
	噪声	采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采购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	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污泥：定期（1~3月）对池内污泥进行压滤处理，控制含水率<60%后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污泥：定期（1~3月）对池内污泥进行压滤处理，控制含水率<60%后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一致
		无机残渣（悬浮物和杂质）：定期清理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暂存间为 4.3m×4m，高度 5m	无机残渣（悬浮物和杂质）：定期清理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置； 暂存间为 4.3m×4m，高度 5m	一致
	危废间	设置危废间，位于调节池上方，约 2m×2m，高度 2.35m。	设置危废间，位于调节池上方，约 2m×2m，高度 2.35m。	一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砂送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	一致
其他	事故池	各水池能满足 24 小时事故状态下收集	各水池能满足 24 小时事故状态下收集	一致

2.5 进水水质要求

本工程污水处理对象为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其主要来源为居民日常生活排放的卫生间冲洗水、淋浴水、厨房污水以及日常清洗废水等污水中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含纤维素、淀粉、糖类、脂肪、蛋白质等，还含有氮、磷等无机盐类，基本上不含有重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污水的可生化性好。

本工程污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见表 2-2。

表 2-2 进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mg/L）

项目	COD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进水水质	450	260	300	55	30	6.5	6~9

2.6 出水水质要求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的通知》（2017年2月），本项目出水水质设计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常规指标如下表：

表 2-3 出水水质主要指标一览表（mg/L）

项目	CODCr	BOD5	SS	NH3-N	TN	TP	pH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无量纲
出水水质	≤50	≤10	≤10	≤5（8）	≤15	≤0.5	6~9

2.7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材质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进水泵	WQ50-15-5.5	台	1用1备	1用1备	碳钢	一致
2	液位控制器	ZSK-1	套	2	2	国标	一致
3	膜污水处理设备	13*3*3 米	台	7	7	含人口 0.2 米	一致
3.1	A 级池搅拌装置	0.85kW	台	2	2	碳钢	一致
3.2	O 级生化曝气器	Φ215	套	290	290	微孔膜曝气器	一致
3.3	O 级生化曝气管道	Φ50	套	6	6	材质 ABS	一致
3.4	O 级生化组合填料	Φ 150	立方	210	210	PP 材质	一致
3.5	O 级生化填料支架	Φ 10	套	6	6	螺纹钢	一致
3.6	曝气管组减压管组	Φ 60	套	6	6	材质 ABS	一致
3.7	污泥回流管组	DN80	组	1	1	碳钢	一致
3.8	硝化液组回流泵	WQ50-12-5.5	台	1	1	碳钢	一致
3.9	污泥泵	WQ25-15-2.2	台	1	1	碳钢	一致
3.10	斜板填料	单套 10.9	m ²	2	2	Φ60PP 材料	一致
3.11	电动球阀	DN50	套	2	2	不锈钢	一致
3.12	吸泥泵	流量 25m ³ /h	台	2	2	碳钢	一致
3.13	反冲洗泵	流量 50m ³ /h	台	2	2	碳钢	一致

3.14	产水流量计	流量：1~30T/h	件	2	2	转子流量计	一致
3.15	真空表	Y60(0.1MPa)	件	2	2	国标	一致
3.16	压力表	Y60(0.6MPa)	件	2	2	国标	一致
3.17	电磁阀	常开与常闭式	件	2	2	国标	一致
4	消毒剂投加装置	1000L	套	1	1	PE	一致
4.1	计量泵	120L/H, 功率：60W	套	1	1	碳钢	一致
4.2	PAC 桨叶减速搅拌机	1.电机：功率 1.5KW, 转速 88r/min, 380V, 摆线, 电机带风雨罩; 2.桨叶：有效轴长 2.5 米, 3 叶双层 400 叶轮	台	1	1	钢衬塑杆叶材质 (防腐耐酸 碱), 法兰连接	一致
4.3	PAM 桨叶减速搅拌机	1.电机：功率 2.2KW, 转速 65r/min, 380V, 摆线, 电机带风雨罩; 2.桨叶：有效轴长 2.5 米, 2 叶双层 600 叶轮,	台	1	1	钢衬塑杆叶材质 (防腐耐酸 碱), 法兰连接	一致
4.4	加药装置	溶药桶：1000L, PE、配 380 搅拌机; 加药泵：KTS-280, 机械隔膜泵, 新道茨	套	3	3		一致
4.5	蜂窝斜管填料	φ80	平方米	26.7	26.7		一致
4.6	石英砂滤料	粒径：2—4mm	立方米	4.5	4.5		一致
5	风机	FJ175-22kW	台	2	2	一用一备	一致
6	电控制系统	PLC	套	1	1	PLC 自控	一致
7	叠螺机		台	0	0		一致
8	板框压滤机		台	1	1		一致
9	太和镇集镇 1#提升泵站	50WQ15-16-1.5	m3/h	15	15		一致
10	太和镇集镇 2#提升泵	50WQ15-16-1.5	m3/h	15	15		一致
11	太和镇集镇 3#提升泵	50WQ15-12-1.1	m3/h	15	15		一致

表 2-5 在线监测设备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COD	0-100mg/L, 量程可调重铬酸钾消解+光电	套	1	1	排放口出口处、	一致

		比色				在线站房内
2	氨氮	0-20mg/L, 量程可调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套	1	1	一致
3	总磷	0-2mg/L, 量程可调 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套	1	1	一致
4	总氮	0-40mg/L, 量程可调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套	1	1	一致
5	pH	0-14 电势法	套	1	1	一致
6	流量计	超声波明渠式				一致
7	采样系统	含水泵及采样管路 含自动留样器	套	1	1	一致
8	视频系统	带硬盘录像机及上传	套	1	1	一致
9	数采仪	K37A		1	1	一致
10	UPS	3kva6h		1	1	一致
11	控制柜	带 PLC 自动数据采集		1	1	一致

2.8 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及能源	年用量		种类	形态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用途	实际建设是否与环评设计一致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药剂	PAC (聚合氯化铝)	9.125 吨	9.125 吨	无机高分子 混凝剂	固态 (粉末/颗粒)	4 吨	25kg/50kg 袋装	絮凝沉淀	一致
	PAM (聚丙烯酰胺)	2.3 吨	2.3 吨	有机高分子 絮凝剂	固态 (白色粉末)	1 吨	25kg 袋装	絮凝沉淀	一致
	次氯酸钠 (5%)	1.5 吨	1.5 吨	氧化剂、消毒 剂	液态 (水溶液)	0.5 吨	25kg/1000kg 塑料桶、 吨桶	洗其他站点的滤布	一致
	葡萄糖	36.5 吨	36.5 吨	有机碳源	固态 (粉末)	10 吨	25kg/袋装	碳源	一致

					/颗粒)				
	柠檬酸 (99%)	0.6 吨	0.6 吨	有机酸、螯合剂、清洗剂	固态 (结晶性粉末)	0.2 吨	25kg/袋装	调 pH、膜再生	一致
	液碱 (30%)	0.5 吨	0.5 吨	无机碱、pH调节剂	液态 (清澈液体)	0.2 吨	25kg/250kg 塑料桶、吨桶	调 pH、膜再生	一致
能耗	水	2 吨	2 吨			/			一致
	电	20 万 kW·h	20 万 kW·h			/			一致

2.9 处理能力

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1200m³/d。实际建设规模为 1200m³/d。

2.10 工艺流程

2.10.1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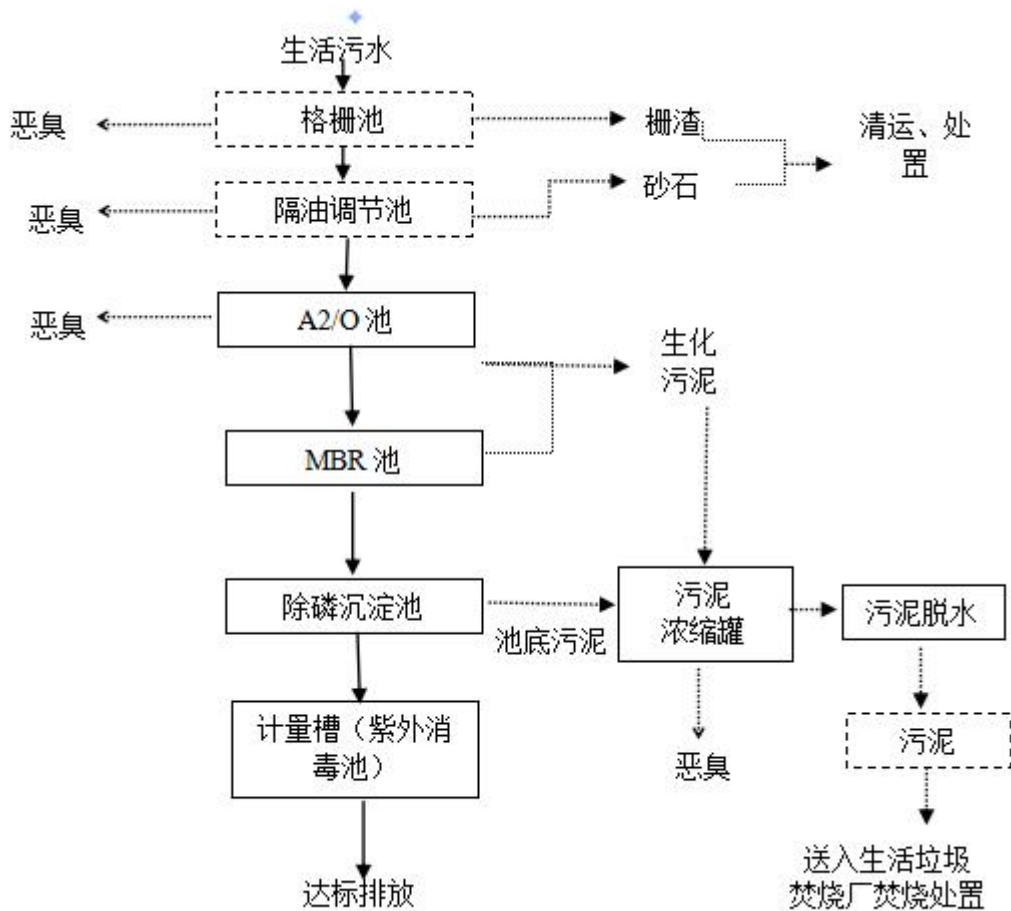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7.2 工艺流程说明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

污水通过格栅拦截，去除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和带状物，自流进入隔油调节池。设置隔油调节池的目的是调节污水的水量和水质，对污水进行预处理，隔除大的油污和杂质，初步降低无机颗粒物质的含量，提高污水的同性和可生化性。

污水经过一体化 A2/O（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5#好氧池（依托现有））处理后，出水通过配水池均匀进入 MBR 池（依托现有），再进入“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 7#除磷沉淀池（末端池）。

一体化 A2/O 工艺原理：AAO 工艺是一种典型的生化处理工艺，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农村污水通过格栅去除固体悬浮物，然后进入曝气沉砂池

去除污水中密度较大的无机颗粒物，流入厌氧池，再进入缺氧好区，培养不同生物的协调作用，在水处理常规有机物的同时脱氮除磷。经过生物降解后的污水流至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的出水达标排放，二沉池的污泥部分回流外其余浓缩脱水后外运。

MBR 工艺原理：首先通过活性污泥去除水中可生物降解的有机物，然后通过膜将净化后的水和活性污泥进行固液分离，从而保证污水中的各类污染物通过膜的过滤作用得到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随着运行时间的推移，滤层孔隙被堵塞，水头损失增加。当水头损失或运行时间达到设定值时，必须进行反冲洗。采用气水联合反冲的方式：先用空气擦洗，搅动滤料，使截留的污染物从滤料上脱落；再用水（通常采用沉淀池出水或滤后水）高速从下向上冲洗，将脱落的污染物冲走，通过排水槽排出。反冲洗后，滤池恢复过滤能力，进入下一个运行周期。

除磷沉淀池：通过絮凝+斜管沉淀+砂滤，絮凝是将微小的磷酸盐沉淀物和水中原有的悬浮物凝聚成更大、更重、更密实的絮体，以便于沉降，通过在絮凝池的进水口投加药剂（聚合氯化铝 PAC），药剂中的金属离子（ Al^{3+} ）与污水中的溶解性磷酸盐（ PO_4^{3-} ）发生化学反应，生成微溶于水的磷酸金属盐沉淀（如 $AlPO_4$ ）。斜管沉淀池通过大幅增加沉淀面积，大幅提高了沉淀效率，来自絮凝池的水流通过穿孔墙或配水渠均匀地分布到整个沉淀池截面。大量密集的六边形塑料或 PP 材质的斜管（倾角通常为 60° ）填充在池体中，将水流分割成无数个浅薄的层流通道。清水区位于斜管上方，沉淀后的上清液在此汇集，集泥区/泥斗：位于池底，用于收集和浓缩沉淀下来的污泥。斜管沉淀池的出水通常还含有少量非常细微的、未完全沉淀的絮体。砂滤池采用均质石英砂，有效粒径为 0.8—1.2mm，厚度为 0.8—1.2m。水流自上而下通过砂滤床层。细微的悬浮物和磷絮体通过机械筛滤、吸附、碰撞等作用被截留在滤料之间的孔隙中。对磷进一步的去除，保证了出水水质。

出水最终进入计量槽（紫外消毒回用池）（依托现有），尾水达标排放或回用。该一体化 7 台串联池体处理工艺过程中会产生固废以及恶臭。

1.主要技术参数

（1）格栅池：0.5×5.0×1.9m，有效水深 0.4m，配套机械格栅 2 件，设计水量 41.67m³/h，过栅流速 0.6m/s。

（2）隔油调节池：17.0×13.8×4.5m，有效容积 700m³，配套设备潜污提升泵 2

台（一用一备），流量 45m/h，液位控制器 1 套。

（3）一体化 A2/0+除磷沉淀：本设备为组合式设备，包括水解池、接触池、缺氧池、缺/好氧池、MBR 池、好氧池、除磷沉淀池，箱体尺寸：13×3×3 米×7 台（含入口 0.2 米），7 台串联使用，处理水量：Q=1200 立方米/天。

（4）巴氏计量渠：尺寸：B×L×H=1.6×10.6×1.85m，巴氏计量槽 1 套，材质不锈钢，喉宽 0.076m，量程 0.77-32.1L/S。

2.处理原理

①化学需氧量（COD）的去除

利用厌氧微生物的合成代谢与分解代谢。过程中，溶解性有机物直接进入细胞内部被利用，而非溶解有机物则首先被吸附在微生物表面，然后被胞外酶水解后进入细胞内部被利用，其最终产物是 CO₂ 和 H₂O 等稳定物质。

②氮（N）的去除

工艺系统中通过硝化—反硝化途径完成对氮的去除：

膜区曝气提作用，MBR 工艺系统内形成循环流动，使水在好氧区和缺氧区循环交替流动，形成好氧、缺氧连续交替不断的生物降解作用，在好氧条件下利用污水中硝化细菌将氮化物转化为硝酸盐，然后在缺氧条件下利用污水中反硝化细菌将硝酸盐还原成气态氮。

硝化反硝化原理：



根据传统的生物脱氮理论，硝化反应在有氧条件下进行，而反硝化反应在无氧条件下完成，因此不可能进行同步硝化反硝化。然而，在 MBR 工艺系统内污泥浓度较高，活性污泥粒径较大，由于氧扩散的限制，在污泥颗粒内产生 DO 梯度，污泥颗粒外表面溶解氧较高，以好氧硝化菌及氨化菌为主，深入颗粒内部，氧传递受阻及外部氧的大量消耗，产生缺氧区，反硝化菌占优势，从而形成有利于实现同步硝化反硝化的微环境，使硝化菌和反硝化菌同时工作，形成同步硝化反硝化。

③SS 的去除

传统活性污泥工艺处理生活污水组成出水悬浮物的主要成分是活性污泥絮体，其本身的有机成分就高，而有机物本身就含磷，因此较高的出水悬浮物含量会使得出水

的 CODCr、BOD5、PO4-P 增加。但由于膜的高效分离作用，分离效果远好于传统沉淀池，处理后出水极其清澈，悬浮物和浊度接近于零，与此同时细菌和病毒被大幅去除。

④磷（P）的去除

以化学除磷为主，若本工程进水磷含量偏高，可辅以化学除磷作为补充，以确保出水磷浓度满足排放标准的要求，并尽可能地减少加药量。

3.污泥处理工艺为：

污泥→污泥调理→污泥脱水→泥饼

本工程不设消化池，污泥直接进行浓缩、脱水，脱水率可达 60%以下。采用“浓缩+脱水”一体化处理污泥浓缩罐工艺，旨在高效降低污泥含水率，减少后续脱水单元的负荷与规模。污泥浓缩罐作为核心预处理设备，其主要工艺：1.进料与浓缩，进料：原生污泥通过污泥输送泵（为螺杆泵）从调节池或沉淀池泵入浓缩罐中心进料管。进料管可设计为消能结构，以避免扰动罐内已形成的稳定污泥层。重力浓缩：污泥在罐内静置，凭借重力作用实现固液分离。比重较大的固体颗粒缓慢沉降于罐底，上清液则溢流排出。2、排泥与排放，底部排泥：经浓缩后，底部污泥浓度显著提高（含水率可降至 97%—98%），由罐底螺杆泵或变频泵定量输送至后续脱水设备（如板框压滤机、离心脱水机）。上清液排放：分离出的澄清液通过罐体上部溢流堰汇集，并返回至污水处理系统前端重新处理。

污泥处理工艺产生废水、固废以及恶臭。

项目建设主要污染工序见表 2-8。

表 2-8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尾水（含污泥脱水机废水、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pH、COD、BOD5、SS、氨氮、总氮、总磷	出水排入厂区西南面已建水渠，最终流入九刷水
废气	恶臭	NH3、H2S	构筑物采用加盖，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	格栅渣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至南丰县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砂石、无机泥砂	一般固废	
	污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废滤布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实验室废液	危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在线监测废液	危废	
	废试剂空瓶	危废	
	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	危废	
废机油	危废		

	次氯酸钠桶	危废	
噪声	风机、潜污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LAeq	连续排放

表三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外来生活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主要为格栅井、初沉池及调节池，这些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气体成分主要含有 H₂S、NH₃ 等，其产量受水温、pH 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3.3 噪声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干扰。

3.4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3.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核实，各污水处理站点施工期临时场地清理、植被恢复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相关要求落实到位：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临时设施已全部清理完毕，施工便道、临时堆土场等临时占地已完成土地平整与生态修复，采取了播撒草籽、种植乡土植被等方式恢复植被，未发现大面积裸露、土壤扰动或遗留污染问题；施工期产生的临时排水、水土流失防护设施已按规范拆除或转为长期生态保护设施，场地周边生态环境已基本恢复，未对区域植被、土壤及生态系统造成长期不利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总体良好。

3.6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6.1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废水已按规定设置排放口，各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专项图标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3.6.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废及污水等均已安排专人负责管理，责任到人，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台账管理。

表四项目变动情况判断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项目无变动

表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批决定

环境影 响评价 结论	<p>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p> <p>1.结论</p> <p>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三线一单”要求，选址与《南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合理处置不向周边排放。建设单位需严格按照国家“三同时”政策及时做好有关工作，切实履行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保证做到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建议</p> <p>（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p> <p>（2）要加强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保持稳固、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加强环保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应使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p> <p>3.需要说明的问题</p> <p>建设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建设单位若未来如需增加本评价所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工艺等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进行重新申报，并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p>
------------------	---

<p>环 评 审 批 决 定</p>	<p>5.2 环评审批决定</p> <p>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p> <p>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公司报送的《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内，为重大变动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6° 37'16.090”，N27° 2' 30.994”，项目用地面积 1470m²，本次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回流管线及后三组。池体布置进行调整，5#好氧池进行改造，改造为“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其他工程内容不变，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 1200 吨/日，建成运行后有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投资总额为 181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6.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p> <p>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环保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 and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p> <p>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1.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城镇生活污水及工程自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现有入河排污口，就近排入九刷水。</p> <p>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设备密封和防止泄漏、提高厂区绿化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废气外排须满足《城镇</p>
------------------------	--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工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对污水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计划，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8.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南丰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

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项目批准后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境保护监管。请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对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LSJC2025050802 号，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所采取的质控措施如下：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经过有检定或校正资质的单位检定或校正，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且在监测过程中运行正常；
- (3) 本次检测方法标准均为资质范围内相应的有效方法；
- (4) 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检测。
- (5) 噪声采样仪采样前后均经校准器校准，示值误差均在 0.5dB，符合标准要求。
- (6)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采用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时控制。
- (7) 监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监测方案

表 7-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A1-○A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W1	pH 值、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W2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 2 个时段

(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 2。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见表 7-2

表 7-2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所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LSJC-061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1147-2020)	SX751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LSJC-06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DZS-708L 多参数分析仪 LSJC-058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LSJC-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5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2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UV-12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SJC-033	0.0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	V-1200 可见分光光	0.01mg/L

		光度法》(GB11893-89)	度计 LSJC-032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5b-3c (v8)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LSJC-019	3.0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006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091	/
备注	“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检测方法或仪器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7.3 监测结果

7.3.1 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3

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5	6		
下风向 1	氨	0.03	0.04	0.06	0.03	0.04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2	硫化氢	ND	0.0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氨	0.04	0.05	0.06	0.06	0.07	0.05	1.5	达标
下风向 2	硫化氢	ND	0.01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下风向 1	氨	0.06	0.04	0.03	0.04	0.04	0.06	1.5	达标
下风向 2	硫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由表7-3可知,本项目各站点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二级标准。

7.3.3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4

表7-4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是否达标	
▲N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东面	2025.05.12	17:52	昼间	54.0	达标
		22:00	夜间	43.0	达标
	2025.05.13	19:50	昼间	52.7	达标
		22:00	夜间	43.2	达标
▲N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南面	2025.05.12	17:56	昼间	56.2	达标
		22:04	夜间	45.3	达标
	2025.05.13	19:55	昼间	54.3	达标
		22:06	夜间	44.8	达标
▲N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西面	2025.05.12	18:00	昼间	54.9	达标
		22:08	夜间	47.7	达标
	2025.05.13	19:59	昼间	52.2	达标

		22:12	夜间	46.6	达标
▲N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北面	2025.05.12	18:04	昼间	52.9	达标
		22:12	夜间	43.2	达标
	2025.05.13	20:04	昼间	54.6	达标
		22:16	夜间	45.0	达标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各站点厂界各向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7.3.4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单位：mg/L;pH：无量纲）					
		2025.05.12			2025.05.13		
		①	②	③	①	②	③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 W1	样品编号	BFS250512001	BFS250512002	BFS250512003	BFS250513001	BFS250513002	BFS250513003
	pH 值	7.5	7.4	7.5	7.3	7.4	7.3
	化学需氧量	40.6	48.2	39.1	36.1	42.1	37.6
	氨氮	21.8	22.1	24.9	11.6	12.0	14.0
	悬浮物	45	40	45	35	45	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6.1	13.8	12.3	15.3	12.9
	总磷	2.50	2.42	2.26	2.20	2.31	2.06
	总氮	25.6	28.2	27.0	29.6	30.7	32.0
	动植物油类	0.14	0.16	0.14	0.13	0.11	0.16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 W2	样品编号	BFS250512004	BFS250512005	BFS250512006	BFS250513004	BFS250513005	BFS250513006
	pH 值	7.0	6.9	6.9	7.1	7.0	7.0
	化学需氧量	10.5	12.0	10.5	9.0	12.0	9.0
	氨氮	0.486	0.574	0.600	1.30	1.07	1.13
	悬浮物	8	7	8	8	7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	4.3	3.6	3.0	4.1	3.2
	总磷	0.09	0.12	0.10	0.13	0.10	0.12
	总氮	7.20	6.40	8.05	7.40	8.90	8.20
	动植物油类	0.11	0.09	0.07	0.12	0.09	0.09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1	基本情况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内，为重大变动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6° 37'16.090”，N27° 2' 30.994”，项目用地面积 1470m²，本次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回流管线及后三组。池体布置进行调整，5#好氧池进行改造，改造为“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其他工程内容不变，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 1200 吨/日，建成运行后有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投资总额为 181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6.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p>	<p>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内，为重大变动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6° 37'16.090”，N27° 2' 30.994”，项目用地面积 1470m²，本次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回流管线及后三组。池体布置进行调整，5#好氧池进行改造，改造为“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其他工程内容不变，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 1200 吨/日，建成运行后有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投资总额为 1816.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16.4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0%。</p>	已落实
2	废水	<p>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城镇生活污水及工程自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通过现有入河排污口，就近排入九刷水。</p>	<p>1.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要求执行； 2.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p>	已落实
3	废气	<p>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设备密封和防止泄漏、提高厂区绿化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废气外排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p>	<p>1.项目施工期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2.本项目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p>	已落实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4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生活垃圾。</p> <p>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已落实
5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工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p>1.项目施工期已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p> <p>2.本项目采用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并在厂区种植树木以隔声降噪，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已落实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对污水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本项目已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7	风险防范措施	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落实

序号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备注
		计划，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8	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各种污染物排放口和设立标志牌并建立档案。已按要求设置了废水永久监测采样口。	已落实
9	周边规划控制要求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南丰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在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已落实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9.1 “三同时”执行情况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13 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19〕4 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为了申报资金，环评编制过程中，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开始，申报处理规模为 800m³/d，项目环评批复后，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实际，对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中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该站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根据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工建成处理规模为 1200m³/d 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4 月 23 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26〕10 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关于同意设置南丰县太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太和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丰环发〔2026〕3 号）。

项目建设时按照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经环境管理检查，本项目基本落实了《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PPP 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1）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项目本身不产生废水，外来生活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经检测，本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产生恶臭的构筑物主要为格栅井、初沉池及调节池，这些处理设施散发的恶臭气体成分主要含有 H₂S、NH₃ 等，其产量受水温、pH 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各站点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3) 噪声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干扰。

(4)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9.3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站点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向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三、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9.4 综合结论

根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及调查可知：

(1) 建设项目基本执行国家环境管理制度，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 (2) 生产废气、噪声、环境管理等环保措施运转正常；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和效果良好；
- (4) 环保措施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9.5 建议

- (1) 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2) 有针对性做好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时时牢记环保守则。
- (3)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健全制度，落实责任。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南丰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污水处理及再生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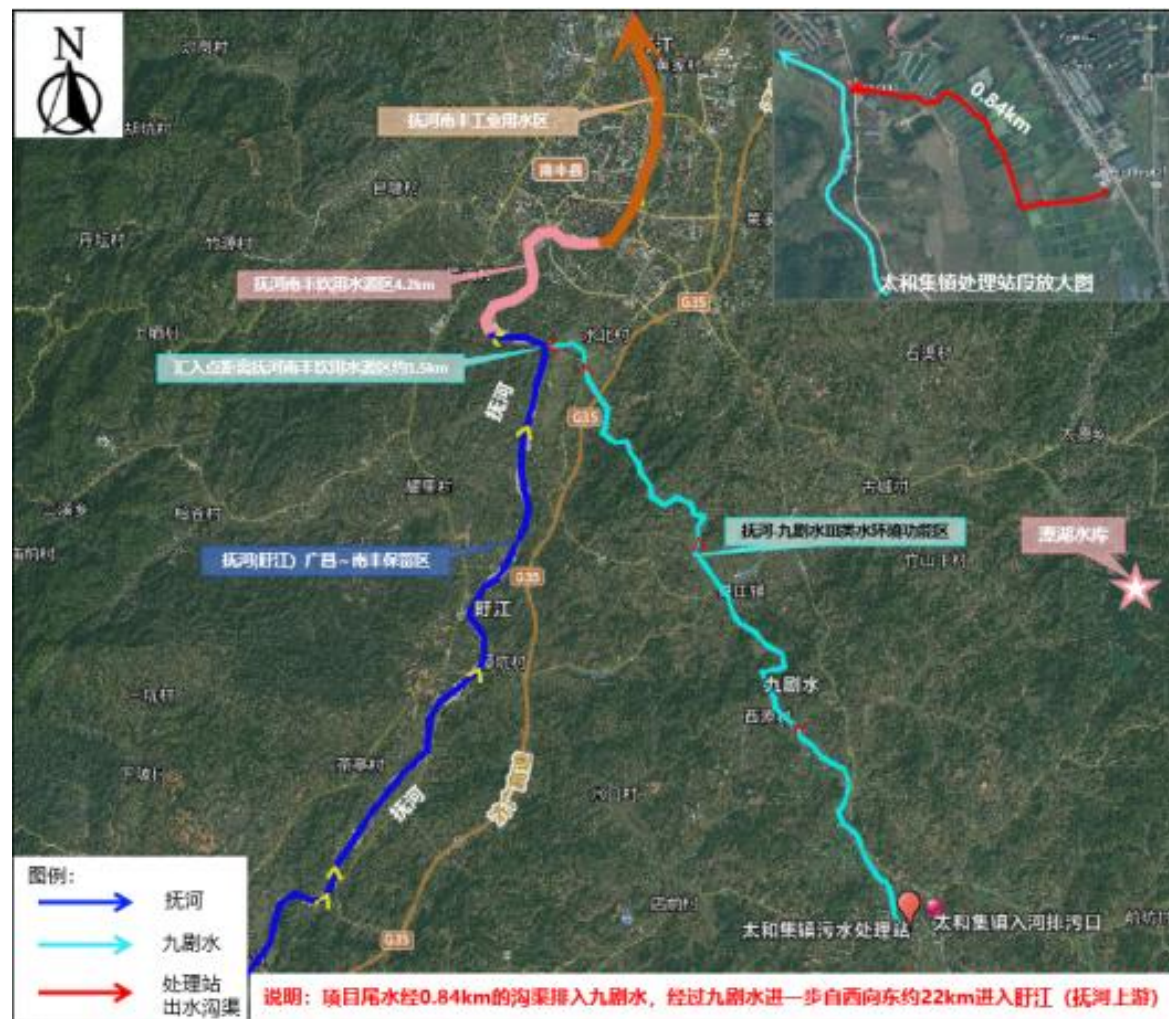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所在地



附图 2—入河排污口排放位置示意图



附图 3—排污许可证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核中 审批通过 补正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南丰县康鑫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太和镇污水处理站)	审批通过	2026-06-05	查看 意见 排污许可编码对照表 排放口二维码图集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南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丰环函字[2019]4号

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南丰县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丰县洽湾镇、太和镇、三溪乡、莱溪乡、太源乡、傅坊乡、市山镇、白舍镇、紫霄镇、东坪乡、桑田镇以及琴城镇，占地面积 28021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南丰县 12 个集镇（洽湾镇、太和镇、三溪乡、莱溪乡、太源乡、傅坊乡、市山镇、白舍镇、紫霄镇、东坪乡、桑田镇以及琴城镇）和其下属 100 户以上村组或村组集合，以及 11 个乡镇集镇（除琴城镇）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或集水沟）

和污水处理设施，以及配套接户管、检查井、化粪池、厌氧池及氧化塘的新建以及4个已建管网村落的污水处理设施改建或新建，以及50户左右以上，100户以下自然村村组的改厕。项目总投资39296.4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1.57%。

二、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报告表》的结论，经研究，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及环保治理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1)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依托周边村庄化粪池处理，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灌；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应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的废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或一级B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1)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场地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室外堆放采取遮雨防风，加强交通管理等措施降低废气不利影响，外排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1)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开挖、推土、混凝土浇筑等施工活动中施工机械的运行、车辆运输等。应合理选择施工方案、严格限制施工时间等，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2)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污水泵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应设置在地下，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日常维护、加强管理等，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

栅渣和污泥。栅渣定期由专人进行清掏，运往环保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地点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经过污泥池的消化作用后，就近运至农田进行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6、生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施工规划，不得随意扩大作业面；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严禁破坏景观及扰动、非法猎捕鸟类、兽类、鱼等野生动物；施工活动结束后，应及时清场，尽快恢复植被，将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其他环保要求

1、以上批复仅限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若

建设地点、规模和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本项目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进行申报。

2、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日常环保监管。请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 and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抄 报：市环保局

抄 送：县监察大队

南丰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2月13日印发

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

丰环函字〔2026〕10号

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PPP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PPP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为重大变动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 E116° 37' 16.090" ， N27° 2' 30.994" ，项目用地面积 1470m²，本次重大变动项目主要对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回流管线及后三组

1

池体布置进行调整，5#好氧池进行改造，改造为“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其他工程内容不变，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不变。本项目建成后，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1200吨/日，建成运行后有助于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项目投资总额为1816.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16.4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00%。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环保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采取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收集的城镇生活污水及工程自身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自行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通过现有入河排污口，就近排入九刷水。

2、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你公司应根据废气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取成熟可靠的工艺处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强化生产管理、加强设备密封和防止泄漏、提高厂区绿化率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影响。废气外排须

2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要求。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音、消声、减振，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厂内绿化工作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禁将各类生产废物、废料直接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废暂存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应对污水处理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加强管理和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被污染，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6、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

计划，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计划，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7、排污口规范化要求。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应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8、周边规划控制要求。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南丰县人民政府，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境保护监管。请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加强本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报：抚州市生态环境局

送：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印发

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LSJC2025050802 号

项目名称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5 月 26 日



NCE 江西莱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编制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无效。
2. 本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监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委托方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处理。

地 址：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东路 22 号

邮政编码：330800

电 话：0795-5285168

传 真：0795-5285168

编 制：张五英

审 核：李俊

签 发：张磊

签发日期：2015.5.26



1、检测项目概况 (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概况表

项目名称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信息				
检测实验室地址	江西省高安市高安大道东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5.05.12、05.13		采样人	刘志敏、刘强
分析时间	2025.05.12-2025.05.19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下风向 3 个点(OA1-OA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废水	太和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W1	pH 值、悬浮物、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W2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分昼、夜 2 个时段

2、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见表 2)

本次检测中, 样品采集及分析采用国标(或推荐)方法, 对目前尚无国标方法的项目, 则采用《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中的分析方法。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所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WWK-3 清洁空气制备器 LSJC-061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SX751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LSJC-06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DZS-708L 多参数分析仪 LSJC-058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LSJC-03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BSA224S 万分之一天平 LSJC-035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UV-1200 紫外分光光度计 LSJC-033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SJC-032	0.01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T399-2007)	5b-3c (v8) 化学需氧量快速测定仪 LSJC-019	3.0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JLBG-121U 红外分光测油仪 LSJC-006	0.06mg/L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091	/
备注	“检出限”指本报告所采用检测方法或仪器可准确检测项目的最低含量, 反映的是该方法的能力水平。			

3、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表 3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表

监测日期	环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5.05.12	25-35.7	99.65-99.86	南风	2.1-2.5	晴
2025.05.13	23-37.1	99.81-100.25	南风	1.9-2.5	晴

4、监测结果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西北面○A1	硫化氢	2025.05.12	①	BKQ250512001	mg/m ³	ND	0.001
			②	BKQ250512004		0.001	
			③	BKQ250512007		ND	
		2025.05.13	①	BKQ250513001	mg/m ³	ND	ND
			②	BKQ250513004		ND	
			③	BKQ250513007		ND	
	氨	2025.05.12	①	BKQ250512010	mg/m ³	0.03	0.07
			②	BKQ250512013		0.03	
			③	BKQ250512016		0.07	
		2025.05.13	①	BKQ250513010	mg/m ³	0.05	0.05
			②	BKQ250513013		0.03	
			③	BKQ250513016		0.03	
臭气浓度	2025.05.12	①	BKQ250512019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2022		<10		
		③	BKQ250512025		<10		
	2025.05.13	①	BKQ250513019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3022		<10		
		③	BKQ250513025		<10		

表 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续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北面○A2	硫化氢	2025.05.12	①	BKQ250512002	mg/m ³	ND	ND
			②	BKQ250512005		ND	
			③	BKQ250512008		ND	
		2025.05.13	①	BKQ250513002	mg/m ³	0.001	0.001
			②	BKQ250513005		ND	
			③	BKQ250513008		ND	
	氨	2025.05.12	①	BKQ250512011	mg/m ³	0.04	0.06
			②	BKQ250512014		0.05	
			③	BKQ250512017		0.06	
		2025.05.13	①	BKQ250513011	mg/m ³	0.06	0.07
			②	BKQ250513014		0.07	
			③	BKQ250513017		0.05	
	臭气浓度	2025.05.12	①	BKQ250512020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2023		<10	
			③	BKQ250512026		<10	
2025.05.13		①	BKQ250513020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3023		<10		
		③	BKQ250513026		<10		
厂界下风向 东北面○A3	硫化氢	2025.05.12	①	BKQ250512003	mg/m ³	ND	ND
			②	BKQ250512006		ND	
			③	BKQ250512009		ND	
		2025.05.13	①	BKQ250513003	mg/m ³	ND	ND
			②	BKQ250513006		ND	
			③	BKQ250513009		ND	
	氨	2025.05.12	①	BKQ250512012	mg/m ³	0.06	0.06
			②	BKQ250512015		0.04	
			③	BKQ250512018		0.03	
		2025.05.13	①	BKQ250513012	mg/m ³	0.04	0.06
			②	BKQ250513015		0.04	
			③	BKQ250513018		0.06	
	臭气浓度	2025.05.12	①	BKQ250512021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2024		<10	
			③	BKQ250512027		<10	
2025.05.13		①	BKQ250513021	无量纲	<10	<10	
		②	BKQ250513024		<10		
		③	BKQ250513027		<10		

备注: “ND” 表示方法检出限以下。

表5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025.05.12		2025.05.13	
	①	②	③	④
监测因子	BFS250512001	BFS250512002	BFS250512003	BFS250513001
样品编号	7.5	7.4	7.5	7.3
pH值	40.6	48.2	39.1	36.1
化学需氧量	21.8	22.1	24.9	11.6
氨氮	45	40	45	35
悬浮物	14.1	16.1	13.8	12.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0	2.42	2.26	2.20
总磷	25.6	28.2	27.0	29.6
总氮	0.14	0.16	0.14	0.13
动植物油类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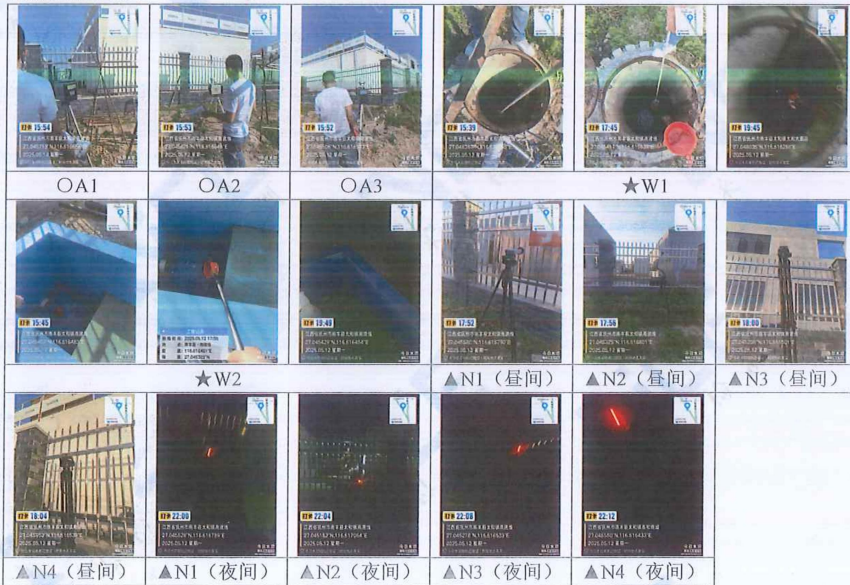
表6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2025.05.12		2025.05.13	
	①	②	③	④
监测因子	BFS250512004	BFS250512005	BFS250512006	BFS250513004
样品编号	7.0	6.9	6.9	7.1
pH值	10.5	12.0	10.5	9.0
化学需氧量	0.486	0.574	0.600	1.30
氨氮	8	7	8	8
悬浮物	3.6	4.3	3.6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9	0.12	0.10	0.13
总磷	7.20	6.40	8.05	7.40
总氮	0.11	0.09	0.07	0.12
动植物油类				
备注: 样品感官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dB(A)]
▲N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东面	2025.05.12	17:52	昼间	54.0
		22:00	夜间	43.0
	2025.05.13	19:50	昼间	52.7
		22:00	夜间	43.2
▲N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南面	2025.05.12	17:56	昼间	56.2
		22:04	夜间	45.3
	2025.05.13	19:55	昼间	54.3
		22:06	夜间	44.8
▲N3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西面	2025.05.12	18:00	昼间	54.9
		22:08	夜间	47.7
	2025.05.13	19:59	昼间	52.2
		22:12	夜间	46.6
▲N4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北面	2025.05.12	18:04	昼间	52.9
		22:12	夜间	43.2
	2025.05.13	20:04	昼间	54.6
		22:16	夜间	45.0

5、现场采样照片



太和集镇终端现场记录表

单体	格栅	调节池		液位计	生化池					设备间							
		进水泵	进水泵		搅拌机	搅拌机	搅拌机	搅拌机	搅拌机	硝化液	硝化液	污泥回	污泥回	反洗泵	反洗泵	出水泵	出水泵
时间	机械栅	1	2		1	2	3	4	5	回流泵	回流泵	流泵1	流泵2	1	2	1	2
9:00	✓	✓	✓	✓	✓	✓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	✓	✓	✓	✓	✓
17:00	✓	✓	✓	✓	✓	✓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	✓	✓	✓	✓	✓
22:00	✓	✓	✓	✓	✓	✓	✓	✓	✓	✓	✓	✓	✓	✓	✓	✓	✓
单体	设备间				风机房					加药间	紫外消毒池	设备间		总累计量(吨)			
设备	反洗泵	反洗泵	出水泵	出水泵	工频风	变频风	高压滴	高压滴	加药计量泵	紫外灯管	自控系统	12352.8					
时间	1	2	1	2	机	机	轮风机	轮风机				日处理量:		79			
9:00	✓	✓	✓	✓	✓	✓	✓	✓	✓	✓	✓						
11:00	✓	✓	✓	✓	✓	✓	✓	✓	✓	✓	✓						
15:00	✓	✓	✓	✓	✓	✓	✓	✓	✓	✓	✓						
17:00	✓	✓	✓	✓	✓	✓	✓	✓	✓	✓	✓						
20:00	✓	✓	✓	✓	✓	✓	✓	✓	✓	✓	✓						
22:00	✓	✓	✓	✓	✓	✓	✓	✓	✓	✓	✓						
检查异常情况说明																	
备注: 正常“√”、故障“X”																	
日期: 2.1																	
巡检人员: 																	

反洗泵无法自动运行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编号：HL-26-FZA003

委托方：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富溪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3MA394JBW63

受托方：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556004605Q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见附件一），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无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二）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三）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以便于乙方装运。

（四）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工业废物（液）不得含有低闪点、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



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前初次取样检测化验的危废形态及含量指标与最终收运到乙方处理基地的危废不相符。

5、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三）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条 工业废物（液）转移前装车称重

（一）工业废物（液）的装车称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由甲方自行提供计重工具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或者由甲方负责聘请甲方厂区附近的第三方过磅称重，并由甲方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B、由乙方负责提供计重工具并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或者由乙方负责聘请甲方厂区附近的第三方过磅称重，并由乙方支付第三方相关费用。

（二）工业废物（液）转移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由 乙 方负责准备，相关费用由 乙 方承担。

（三）工业废物（液）转移的装车人员安排工作由 乙 方负责，产生的费用由 乙 方承担。

第四条 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一）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江西省危险废物监管平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协议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双方约定工业废物（液）最终结算数量以乙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所填写接收量为准。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三）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 费用结算

（一）按照协议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收费标准核算收费。

（二）结算方式：_____见附件（二）_____

（三）乙方收款资料：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丰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3605 0181 0450 0000 0746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乙方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协议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报价单（详见附件二）应根据乙方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协议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超合同价格 60%以上），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如大修、爆仓、停炉、资质质量满等原因）导致暂时无法收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处理通知单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处理方式和处理时间。乙方尽到提前通知义务的，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协议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有权对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工业废物（液）拒绝接受和处理，由此产生的环保责任和其他责任、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事故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另需支付逾期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以欠付合同价款为基数，按照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款日。甲方逾期支付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乙方已经预收的费用不退还。

（六）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应优先将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相关处置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同时甲方应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恐慌事件发生之目的，但乙方的监督检查行为并不保证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事故、恐慌事件，所有的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违反约定，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协议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协议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其他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从【2026】年【3】月【14】日起至【2027】年【3】月【13】日

止。

（二）本协议未尽及修正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抚州市南丰县琴城镇富溪工业园区】，收件人为【唐婷】，联系电话为【17779498699】；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唐工业园】，收件人为【黄欢】，联系电话为【0797-2067777】。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上述甲方、乙方指定联系人变动的，应在变动之日起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未及时通知的责任由通知义务方承担；如通知义务方已履行通知义务，合同相对方仍错误联系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合同相对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五）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协议附件《废物清单》、《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万小良
业务联系人邮箱/微信：2460955079@qq.com
收运联系人：万小良
联系电话：19979263670

2026年3月14日

业务联系人：曾祥豹
业务联系人邮箱/微信：zengxiangbao@grandblue.cn
收运联系人：曾祥豹
联系电话：13576601426
客服热线：0797-2067777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4日



附件（一）：

废物清单

合同编号：HL-26-FZA003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桶装	处置	-
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7	桶装	处置	-
3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0.04	袋装	处置	玻璃瓶
4	次氯酸钠桶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处置	塑料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桶装	处置	-
6	含油抹布与含有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袋装	处置	抹布手套

甲方盖章：南丰县康赣污水处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电话：0797-2067777

第 6 页 共 7 页

客户投诉电话：0757-66860388

附件(二):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包年）

合同编号:HL-26-FZA003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年预计量 (吨)	包装 方式	处理 方式	超量部分收费标准 (元/吨)	付款方	备注
1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0.2	桶装	处置	4600	甲方	-
2	在线监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7	桶装	处置	4600	甲方	-
3	废试剂空瓶	HW49 (900-041-49)	0.04	袋装	处置	4600	甲方	玻璃瓶
4	次氯酸钠桶	HW49 (900-041-49)	0.02	袋装	处置	4600	甲方	塑料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桶装	处置	4600	甲方	-
6	含油抹布与含有手套	HW08 (900-249-08)	0.02	袋装	处置	4600	甲方	抹布手套
备注	<p>1、结算方式</p> <p>a.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人民币【肆仟陆佰】元整（¥【4600】元 / 年）。甲方需在要求乙方提供收运服务前一个月，将全额处置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全额款项后，方安排收运作业。若因甲方自身原因无需乙方收运，甲方仍应于合同到期前 30 日足额结清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双方确认前述服务费系根据合同签订时的情况及年预计量确定，但若实际处理量低于年预计量，服务费用仍保持不变，且收费方式不改变本合同预约式的性质。</p> <p>b. 乙方收取的危险废物包年处置服务费仅限于处理甲方自产上述废物，如果甲方提供的废物超过上述约定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从其他公司收购废物交予乙方处理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另行收费。</p> <p>c.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处理的各类危险废物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p> <p>d. 若危废的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结算：（超出表格所列危险废物种类的，如乙方另行接受甲方处理请求的，乙方另行报价收费，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实际处理量超出预计量的废物乙方按表格所列超量收费标准核算另行收取费用，甲方需在收运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超出部分危废处置服务费。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每次付款前乙方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p> <p>e. 本报价单中危废处置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服务费。</p> <p>2、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p> <p>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提供免费运输【1】次，当需要收运时，甲方在完成危险废物网上申报的情况下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运输服务超出【1】次的，当乙方收运量≤1 吨时，乙方按【4600】元/次另行收取甲方处置服务费及运输费用，当乙方收运量>1 吨时，按 4600 元/吨收取处置费且乙方提供免费运输，超出部分乙方按【4.6】元/kg 另行加收费用，甲方应在待处理危险废物交乙方收运前【14】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次的危废处置服务费及运输费用，乙方收到款后方安排车辆运输。双方确认每批次收运废物处置费用及运输费用实行独立结算原则。</p> <p>4、甲方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应当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p> <p>5、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p> <p>6、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6】年【3】月【14】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编号:HL-26-FZA003)的结算依据。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执行。</p>							

甲方盖章：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瀚蓝工业服务（赣州）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电话：0797-2067777

第 7 页 共 7 页

客户投诉电话：0797-65860388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8 日，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市山镇官塘站点及官庄站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应邀的 3 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位于南丰县太和镇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点废水处理能力为 1200m³/d。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为污水经过一体化 A2/O（1#水解池、2#接触池、3#缺氧池、4#缺/好氧池、5#好氧池（依托现有））处理后，出水通过配水池均匀进入 MBR 池（依托现有），再进入“絮凝+斜管沉淀+砂滤”池 7#除磷沉淀池（末端池）。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2 月 13 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19〕4 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为了申报资金，环评编制过程中，项目初步设计尚未开始，申报处理规模为 800m³/d，项目环评批复后，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结合实际，对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中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该站处理规模为 1200m³/d，并根据该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开工建设，2025年8月完工建成处理规模为1200m³/d太和集镇污水处理站。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委托编制完成《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PPP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4月23日抚州市南丰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函字〔2026〕10号下发《关于〈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PPP项目太和集镇生活污水处理站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论证批复《关于同意设置南丰县太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太和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决定书》（丰环发〔2026〕3号）。

（三）投资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1816.48万元，均为环保投资。

（四）验收范围

南丰县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及处理工程（太和镇污水处理站）内容及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影响范围，其余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为后期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踏勘、查阅资料，本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的输送和处理，集镇村庄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截污管道收集后，经泵站提升送入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线至正常输送过程中全线采用密闭流程，无污染物外排。

外来生活废水经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太和镇集镇污水处理站点尾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二）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恶臭气体成分主要含有H₂S、NH₃等，其产量受水温、pH值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无组织废气的影响，根据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4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站点生产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干扰。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以下结果来源于江西莱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的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LSJC2025050802 号。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4 的二级标准。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向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栅渣、沉砂、污泥、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为栅渣、沉砂、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为废滤布、实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废试剂空瓶、次氯酸钠桶、废机油、含油抹布与含油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各项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项目污染物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六) 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污染物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边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的检查，审阅了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主要环保措施，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整改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管理；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组签字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符康	总经理	18779806736	建设单位
2	万小忠	总工程师	19979263670	建设单位
3	胡燕	技术	18607957566	编制单位
4	梁兰		13755696963	编制单位
5	陈院宁	高工	13870689865	技术专家
6	马强	高工	18879101695	技术专家
7	武地学	教高	13879105727	技术专家

南丰县康赣污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